## 長庚大學/工學院/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## **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擇辦法**

民國107年09月07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4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8年10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9年04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111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112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

1. 為讓碩博士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名額：
3. 連續兩學年每位本系專任教師得收本系碩士班新生合計至多5 位，新進教師(任職學年度起三學年度內)至多7 位，學碩士學程學生亦列計。
4. 合聘教師(限長庚大學專任教師)每學年得收碩士班新生(本國生)至多1位，博士班學生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5. 指導研究生名額認計以研究生繳交書面「指導教授確認表」至系辦起計算，研究生至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(寒暑假結束前)更換主要指導教授者，該研究生名額歸屬於新指導教授；於入學後第二個學期開始後更換主要指導教授者，該研究生名額歸屬於原指導教授，休學、退學、轉系之研究生名額亦同列計。
6. 指導碩博士班外籍生學生人數不受員額限制，碩博士班外籍生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7. 研究所新生名額分配作業程序：
8. 於放榜公告日起新生得與各老師個別會談，並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於報到日起盡速擇定指導老師，並呈交「指導老師確認表」。
9. 於開學日前一週未繳交確認表之新生，原則上須接受學生事務委員會安排指導老師。
10. 若有老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時，其原指導之研究生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處理。
11. 每學年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作業於入學起兩週內結束。
1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指導老師確認表

學生 （學號\_\_\_\_\_\_\_\_\_）為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/博士班\_\_\_\_\_\_學年度新進研究生。依本系相關規定，本人選定之指導老師為：

**主要指導老師**簽名：

**共同指導老師**簽名：

研究生簽名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： 性別： 出生 (民國)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 畢業學校/科系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 （實驗室分機）

 （緊急連絡人） （家裡電話）

電子郵件(常用)：